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防伪编号: **0002021047001726355**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1)11-52号  
委托单位: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000201811328M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1-04-12  
报备时间: 2021-04-12 14:49:58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邱鸿  
李青松



防伪二维码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电子邮件: [pccpa@pccpa.cn](mailto:pccpa@pccpa.cn)  
事务所网址: [www.pccpa.cn](http://www.pccpa.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者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1-52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西证券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西证券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华西证券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西证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西证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西证券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0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46元,共计募集资金4,966,500,000元,坐扣除股票发行费用104,142,151.91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862,357,848.09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8〕06号)。

##### 2.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10月23日及2020年2月25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四期公司债券,分别为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华股01债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华股01债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9华股02债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20华股01债券)。

##### (1) 18华股01债券及19华股01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50号文核准,本公司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9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于2018年10月18日及2019年3月21日分别完成了18华股01债券、19华股01债券的发行工作,募集资金

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9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998,947,000.00 元、899,052,300.00 元。

#### (2) 19 华股 02 债券及 20 华股 01 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09 号文核准，本公司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及 2020 年 2 月 25 日分别完成了 19 华股 02 债券、20 华股 01 债券的发行工作，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1,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95,500,000.00 元、997,000,000.00 元。

#### 3.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183 号），本公司可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公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 20 华西 01 债券）的发行工作，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20 华西 01 债券由公司自主发行，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

#### 4. 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556 号），本公司可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本公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完成了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 20 华西 C1 债券）的发行工作，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000.00 元。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875,978,322.35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620,474.26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 2.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395,032,450.01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57,659.38 元；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70,437,163.63 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925,473.93 元；累计已使

用募集资金 4,365,469,613.64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483,133.31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2,512,819.6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3.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00,916,666.67 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303,453.78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000,916,666.67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303,453.78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2.3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本公司本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中 3,386,614.81 元用于偿还转融资

### 4. 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98,087,123.29 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35,522.47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98,087,123.29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35,522.47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948,399.1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10月22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18华股01债券、19华股01债券、19华股02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连同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20华股01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3.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受托管理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20华西01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4. 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受托管理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20华西C1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4402902029100367958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4402902029100367958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411900530247	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4402902029177777806	1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122616056306	32,512,809.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4402902029100468125	172.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46259	2,948,399.18
合 计		35,461,391.1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6,944.10						
募集资金总额[注]		1,375,285.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74,045.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										
增加公司资本，扩展相关业务	否	486,235.78	486,235.78		487,597.83	100.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行公司债券方式募集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否	739,049.93	739,049.93	397,135.39	736,638.63	99.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行次级债方式募集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否	150,000.00	150,000.00	149,808.71	149,808.71	99.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75,285.71	1,375,285.71	546,944.10	1,374,045.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25日  
 仅为出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出具证券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4-1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1997 11 20

姓名 Name: 邱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510602197010111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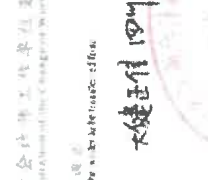
仅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邱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3-1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1997 11 20

姓名 Name: 邱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51060219701011191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1997 11 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3.31

姓名: 李青松  
Fu name: 李青松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2-11-1  
Working unit: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3327791101587



仅为出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本署批准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4.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3.31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Firm of a CP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2023年6月5日

李青松

1. Working firm: the CPA shall show the valid firm...

2. The CPA shall register the firm with the Institute of CPAs...

3. The age of the CPA shall not exceed 65 years old through the registration...

4. The CPA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in two or more firms at the same time...

5. The CPA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in a firm that is not a member firm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6. The CPA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in a firm that is not a member firm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7. The CPA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in a firm that is not a member firm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8. The CPA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in a firm that is not a member firm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9. The CPA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in a firm that is not a member firm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10. The CPA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in a firm that is not a member firm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11. The CPA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in a firm that is not a member firm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12. The CPA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in a firm that is not a member firm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13. The CPA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in a firm that is not a member firm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14. The CPA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in a firm that is not a member firm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15. The CPA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in a firm that is not a member firm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16. The CPA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in a firm that is not a member firm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17. The CPA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in a firm that is not a member firm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18. The CPA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in a firm that is not a member firm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19. The CPA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in a firm that is not a member firm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 The CPA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in a firm that is not a member firm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